

簽 於 秘書室
98年9月3日

文稿編號：0981103806 總收文號：0980105093

主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各乙份，請本校踴躍申請及推薦，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客會文字第 0980008866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 馬總統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之客家政見，營造多元客家語言文化學習環境，加速客語復甦，旨揭要點業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客會文字第 0980008600 號令發布。
- 三、前開要點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重大政策及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

擬辦：

- 一、奉 核後，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 一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胡淑君

0903
0950

組長曾榮豐

9/3
lw

副校長李博志

0903

1030

代為決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
聯絡人：鄧懿賢
聯絡電話：(02)87894567-720
傳真：(02)87894192
電子信箱：ha138@mail.hakka.gov.tw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七〇〇號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 09800088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各乙份，請惠予轉知並歡迎各界踴躍申請及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馬總統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之客家政見，營造多元客家語言文化學習環境，加速客語復甦，旨揭要點業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客會文字第 0980008600 號令發布。
- 二、前開要點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首頁/重大政策及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 查詢。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如行文表)、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如行文表)、全國客家社團(如行文表)、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如行文表)

副本：本會文教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客會文字第 09800008600 號令訂定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就已具備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據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客語薪傳師係指具有客家語言、文學、歌唱及戲劇之才能，並經本要點認定取得證書者，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

三、客語薪傳師類別：

- (一) 語言類：語文教學及口說藝術等。
- (二) 文學類：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 (三) 歌謠類：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 (四) 戲劇類：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四、客語薪傳師之資格條件：

各類別薪傳師至少應具備各該類資格條件之一：

(一) 語言類：

- 1、任教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五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 2、取得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客語師資、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 3、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4、從事客家語言文化研究，有專門著作者。
- 5、長期研究客語，或客語教學績效卓著者。

(二) 文學類：

- 1、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工作，且發表學術論述刊登於相關專業雜誌、期刊或學報者。
- 2、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曾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3、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及出版專書著作者。
- 4、指導學生或學員以客家文字、語彙創作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成績優異者。
-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三) 歌謠類：

-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歌謠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 3、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比賽，成績優異者。
- 4、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四) 戲劇類：

- 1、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戲劇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
- 2、獲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 3、參加知名客家劇團，擔任常態演出之主要演員，達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4、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成績優異者。
- 5、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戲劇教學、創作，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

五、申請認定作業：

(一) 方式：

- 1、推薦：由機關(構)、學校及團體依前點規定具有傑出才藝及致力客家語言文化薪傳者向本會推薦，詳填推薦表、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
- 2、自行申請：由符合資格者以本人名義申請，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

(二) 時間：推薦或報名案件應於每季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承辦單位，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三) 通過認定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證書。

六、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會每年辦理四次審查，每季就前季申請者及被推薦者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及擬具初審意見，以提供審核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 (二) 複審：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核，通過者頒發客語薪傳師證書。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申請認定者資料表

申請人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類別：（請務必勾選，每人限參加一項）

語言類

文學類

歌謠類

戲劇類

申請者資料表

姓名		籍貫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
				傳真 ()
永久地址				電話 ()
				傳真 ()
E-mail				行動電話

A、申請資料 (附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 (片)
 - 著作_____冊
 - 照片_____張 (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_____
- (以上請勾選)

是否退還附件： 是 (地址：_____)

否

身分證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B、申請人簡歷

(參考範本)

1. 學歷：

○○○○大學歷史學博士 (1962)

○○○○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1954)

○○○○大學歷史系 (1951)

2. 現職：

國立○○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講座教授 (2003 起)

3. 經歷：

國際○○○○基金會顧問 (2000-2003)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 (1998-2000)

海外○○○○委員會秘書處執行秘書 (1993-1998)

行政院○○○○委員會召集人 (1982-1993)

國立○○大學○○○系主任 (1976-1982)

聯合國國際○○○總署直屬 SEIBERSDORF 研究所研究員 (1972-1974)

聯合國國際○○○總署總部 FAO/IAEA (設在維也納) 高級官員 (1970-1972)

國立○○大學○○○研究所教授 (1969)

美國○○○州立大學訪問講師 (1967-1968)

國立○○大學○○○系主任 (1963-1967)

4. 出生年月：1928 年 10 月

5. 榮譽：

國際獅子會社會貢獻金獅獎 (1994)

總統核定保舉最優人員 (獲總統榮譽獎章) (1987)

教育部學術獎 (1981)

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文學獎) (1978)

台灣省政府研究成績優良獎 (1962)

扶輪社科學獎 (1961)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C、申請者事蹟

(參考範本)

○○○先生為我國客家歷史研究專家，亦為少數曾任職於國際機構（聯合○○○
○○總署）資歷的客家人才。在○○大學及○○教育基金會服務期間，仍活躍於國際
文化藝術界，為亞太地區文藝學會及世界永續性文化協會重要成員。

自 1993 年轉任外交部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長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副秘書長十餘年間，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外交，為我國客家文化發聲，引進古蹟活化經
營理念並創辦刊物，提昇我國客家在國際藝文界的榮譽及績效。

○先生在擔任○○○委員期間，積極規劃客家政策、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建置客
家法制基礎、擘劃未施政之願景，亦深入我國各客家鄉、鎮、市，實地瞭解客家代表
及鄉親之意見，並輔導客家傳統產業轉型，成功為客家傳統產業創造新機，對於提升
客家族群認同感卓具績效，深獲客家鄉親之讚許，並榮獲○○○獎。○先生不僅參與
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發揮其歷史研究專才，致力投入客家學術研究人才之培育，於擔
任國立○○○大學○○系主任時，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籌劃小組，大力推動客家研
究中心之成立。

○先生自國立○○大學退休後，積極參與推廣客家語言教學，創新研發客語教
材，提供學校教學使用，其對客家文化的熱忱及治學的嚴謹，實為客家界之楷模，○
先生榮獲○○獎，也代表國家對其在客家文化藝術奉獻的肯定。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D、「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同意被推薦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

語言類

文學類

歌謠類

戲劇類

此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推薦人須親筆簽名；自行申請者，無須填具此表）

E、「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承諾書

本人申請（被推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申請資料等均為屬實，願遵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會保有取消獲認定資格暨追回證書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被推薦者須親筆簽名）

F、「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推薦書

謹推薦_____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

語文類

文學類

歌謠類

戲劇類

此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推薦單位：

(用印)

立案字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主如為團體(協會/基金會/工作室等),請附登記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影本;自行申請者無須填具此表)

G、「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推薦者資料

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職稱/部門	
立案文號				傳真	()
通訊地址				電話	()
服務住址				電話	()

H、「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推薦理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客會文字第 09800008600 號令訂定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客語文化永續傳承，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之效能，並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本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

三、補助範圍：

（一）客語傳習班：教授客語及口說藝術等。

（二）客家文學傳習班：傳統、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三）客家歌謠傳習班：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四）客家戲劇傳習班：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四、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向本會申請補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班人數：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以上，每班學員十九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

（二）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交通便利之學校、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三）上課時數：每班以三十六節為原則，並連續上課達二個月以上，且每週上課時數須達二小時以上。

（四）鐘點費：每節五十分鐘以新臺幣八百元整為上限。

（五）場地費及宣導費：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整為上限，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

（六）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整為上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及相關材料費。

（七）雜支：以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補助原則：

（一）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每一次補助以不超過二班為原則。

- (二)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其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六、申請程序：

各申請者應於上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或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習課程內容、實施方法、學員規章、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十份，連同電子檔，函送本會辦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及結果通知：

- (一) 由本會依本要點就申請者資格、表格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 審查小組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三) 所提之申請案件，應於完成審查後，將核定結果函復各申請者。

八、審查考量原則：

- (一) 對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響程度。
- (二)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含方法是否明確、策略是否有效及行政協調作業是否周延等。
- (三) 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四) 以往辦理之績效(含學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 (五) 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 (六) 對客家相關語言文化活動永續成長之貢獻程度。
- (七) 傳習課程配合本會施政重點之程度、師資與課程規劃情形。
- (八) 傳習課程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 (九) 申請時每班學員十九歲以下者是否多於二分之一，及學員名單是否重複等。

九、財務管理：

- (一) 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開班十五日前報本會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者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招生作業及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時，得檢送學員名冊、上課簽到冊、課程表及核定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之收據，送本會請領補助款。
- (三)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或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具收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學員規章、簽到冊、課程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
- (四) 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影音紀錄、競賽成績、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
- (五) 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 (六) 原始憑證應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
- (七) 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由本會依法扣繳所得稅。
- (八) 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十、相關規定：

- (一) 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會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 (二)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三) 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 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 (六) 相關課程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訟，應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七) 受補助者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週知。
- (八) 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十) 學員：每班十九歲以下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同一申請人或相近地點之申請人，學員不得重複。
- (十一) 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本計畫。

十一、 政策性補助項目，得不受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限制，並應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十二、 有關督導評核事項，本會另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辦理之。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補助費申請表

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一、申請計畫名稱：					
1.申請者：					
地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3.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計畫執行地點：					
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招生對象：					
6.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習課程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以A4規格橫書繕打）					
二、計畫內容摘要：					
三、課程內容：					
四、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					
五、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鄉（鎮市區）公所補助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含收費）		申請本會補助			

六、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是 否 收費標準 \$：

七、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19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是 否 人數：

八、宣導計畫及招生方式：

九、預期困難何在？是否有解決方案？

十、列舉3項近三年重要辦理類似計畫經驗：(以A4規格簡述並影印相關照片作為附件)

活動名稱	時間

十一、填表人：_____ (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如有不實，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二) 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三) 請檢附申請表、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傳習計畫及近年辦理重要辦理類似計畫佐證資料，逕寄本會文教處辦理。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者								(簽章)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數 量	小 計	說 明	客委會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者請勿填寫)		
						金額(元)	說明	
鐘點費	800	節/人						
場地費及 宣導費		案						
教材費	100	人						
雜支								
小計								
總計								
備註	1、講師鐘點費：每節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為上限。 2、教材費：每人補助新臺幣 100 元整為上限，含講義資料、材料及印刷費。 3、場地費及宣導費：依實際費用覈實支出，每案以新臺幣 1 萬元整為上限。 4、雜支：以計畫總經費 5% 為上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學員名冊

客語薪傳師：

班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成果報告書

(請用 A4 直式橫書格式繕打)

壹、前言

貳、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執行起迄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 二、實際參加人數：共__人。
- 三、學員上課出席率(每人實際上課時數總和/應到人數 x 每人應到上課時數)為__%(計算方式例如：學員為 20 人，出席率為 500/20 人*36 小時=92%)。
- 四、課程主要內容：(請以附件明列課程表)。
- 五、彩色活動照片至少 5 張(“3x5”或“4x6”)並附說明(並自行存檔保存)。
- 六、如有平面媒體報導本計畫活動，請以原版或原色彩影印提報。

參、學員參加本計畫後滿意度：可以製作問卷方式調查。

肆、本計畫執行成效，請具體陳述(內容包括人、事、時、地、物等)。

伍、檢討與建議(內容包括如下)：

- 一、優點、缺點及原因
- 二、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 三、可改進的具體策略或作法
- 四、建議事項
- 五、結論

陸、其他

註：成果報告附件：

- (1) 原提計畫書。
- (2) 活動相片、光碟。
- (3) 錄影帶(計畫書有列攝、錄影費用者須附)。